

書

张永明著

篆书与篆书笔法

中国书法系列丛书

北京体育学院出版社

中国书法系列丛书

篆书与篆书笔法

张永明编著

北京体育学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 鲁牧

封面设计 古干

篆书与篆书笔法

张永明 编著

北京体育学院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郊圆明园东路)

北京密云双井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 *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4 插页16

1987年5月第一版 1987年5月第一次印刷

字数80,000 印数48,000

统一书号：8451·15 定价1.15元

目 录

一、 导言

二、 汉字的形体及“六书”

三、 源流

(一) 甲骨文

(二) 金文

(三) 大篆(籀文)

(四) 小篆

(五) 小篆的延续与变革

四、 历代篆书名家选介

(一) 秦代

(二) 汉代

(三) 唐代

(四) 宋代

(五) 元代

(六) 清代及近代

五、篆书名迹选介

- (一) 金文
- (二) 刻石文字

六、小篆写法

- (一) 笔法
- (二) 结体
- (三) 笔顺
- (四) 章法
- (五) 正字

七、参考书目

- (一) 工具书类
- (二) 碑帖类

八、名迹欣赏

一、导言

篆书，是汉字中最古老的书体，在“篆、隶、草（行）楷”四体书中，它是最早的。从产生甲骨文的殷商时期到现在，已有三千多年的历史。这其间，汉字的形体发生了多次大的变革。今天，作为通行的实用字体，篆书早已退出了历史舞台，但作为一种独具特色的、高古典雅的传统艺术，它仍然具有强大的、旺盛的生命力。在供人观赏的书法作品中，在一些传统商品（尤其是工艺品）的装璜设计、广告商标中，还是经常可见的。特别是篆刻艺术的繁荣兴盛，更是离不开篆书。在中华民族数千年文明史上，尤其在汉字和书法艺术的发展史上，篆书具有任何其它书体都不可比拟和替代的极其重要的地位和极高的研究价值。古往今来，多少致力于史学、文字学和书法艺术的志士仁人，对篆书进行了长期的、系统的研究和整理，有的终生献身于篆书艺术的探索、创新，使这枝古老的书法艺术之花，更加鲜艳瑰丽，光彩照人。

然而，自唐代李阳冰到明代近千年的漫长历史时期中，工书法者不可胜数，可娴于篆法者却寥若晨星，而且成就平平。这是什么缘故呢？分析起来，大概有如下原因：首先，篆书属古文字（汉隶以后各体属今文字），距后来人的时代愈来愈远，而且随着汉字形体的演变，隶、草、行、楷相继出现，篆书逐渐失去了实用价值，而成为一种纯艺术的书体，在一般人的生活中很少接触它，能够书写和欣赏的人也就很少了。其次，秦篆虽然和商周以来的篆书，即甲骨文、金

文、大篆（籀文）是一脉相承的，但因时代的变迁，地域的变化，字形有所改革，笔画有所省略，特别是文字书写的不定形——笔画增减无定，反正无定，某些类似偏旁意义不明，加之对古文中“通假”字的不理解，人们不便学，不便写，日常又不通行，所以娴于篆法的极少。从一些书法展览的作品统计中可以得到证实：篆书作品不及或只相当其它书体作品的十分之一。再者，秦篆虽然是对篆书进行过一番整理的文字，比较规范和统一，但因秦运祚短，未能长久推行。而汉隶很快兴起，隶书一变篆书的圆笔而为方折，变字形的狭长而为扁方，简捷便利，比篆书易学易写，因而代替篆书很快流行。而后，草、行、楷体相继诞生，学书者大多把主攻方向放到了这些书体上，工篆者也就越来越少，大有到了“山重水复疑无路”的境地之感。只是到了清代，出了个邓石如，大开篆风，大胆创新，才使篆书艺术重获新生，呈现出“柳暗花明又一村”的光明前景（关于邓石如及清代篆书，留待后面专题讲述）。

小篆作为书法艺术，规矩谨严，要求“平、正、圆、直”。这种技法，不经过较长时间的练习，是很难熟练掌握的。加之必须深谙“六书”，精通古文字，故今天的青少年学篆者甚少。一部分是因为不喜篆书，或虽喜，但认为无实用价值，因而不愿花时间和精力去学；大部分是有畏难心理，慑于查字的麻烦与记字的艰难，而望篆却步，从而去学无需花气力和时间去查书记字的隶、草、行、楷诸体，以致造成工书者在书体数量上众寡悬殊的局面。

为使学篆者减少困难，少走弯路，节省时间和精力，急需一个指导性的，通俗易懂、简便可行，以利初学者入门的

普及性读物。笔者试图以自己多年习篆的点滴体会和浅显之见，将古今众多先行者铺好的路基（这些路基不少是互不联贯地独立存在着，有的还是容易使人迷失方向的盘陀路）联在一起，成为一条基本可行的道路。尽管这条路可能是弯曲的、崎岖的，但毕竟可以摸索着向前进的，因为笔者就是从这条路走过来的（尽管走得不快）。如能对后学者有所帮助（哪怕是一点点），那就是笔者最大的心愿。

二、汉字的形体及“六书”

要学习篆书，首先必须会识篆；要正确而熟练的识、记篆字，就必须对篆字形体的产生和演变轨迹有比较清楚的了解。因此，学书法者要懂文字学，特别是学篆书者，尤其要深谙古文字学，精通“六书”，善于用“六书”的理论解释篆字的形体结构。不然，光靠机械的死记硬背篆字，难免出错。

关于“六书”这一名称，最早见于《周礼》，据《地官·保氏》记载：“保氏掌谏王恶，而养国子以道，及教之六艺：一曰五礼、二曰六乐、三曰五射、四曰五驭、五曰六书、六曰九数”。当时只记有“六书”之名，没有具体的内容。到了东汉，才有人对“六书”作了说明。当时讲论“六书”内容的有三人：第一是班固，他在《汉书·艺文志》中讲：“周官保氏掌养国子，教之六书，谓象形、象事、象意、象声、转注、假借，造字之本也”。其次是郑众，他在《周礼·保氏》注中说：“六书：象形、会意、转注、处事、假借、谐声也”。第三个是许慎，他在《说文解字叙》中除提出指事、象形、

形声、会意、转注、假借等名目外，对每种条例均提出了八个字的定义，各举了两个字例，作了比较概括的说明。但是，从他们三人各自举出的“六书”名目和排列的次序来看，彼此很不一致。许慎的说明又过于抽象，有些解释不尽符合汉字结构的实际情况，因此宋代以来有些人对某些条例的理解也不完全相同。尽管如此，正如沙孟海先生所说的，许慎的“六书”理论，对我们研究汉字的形音义、研究汉字书法，特别是研究篆法、篆刻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将许慎在《说文解字叙》中对“六书”的解释分别作以介绍，并对其得失作些简单的分析。

“指事者，视而可识，察而见意，上下是也”。

“上”、“下”在甲骨、大篆中的形体是“一”、“ノ”或“丨”、“フ”。许慎此举二字作为指事字的代表。他关于指事字的解释，过于笼统，并与象形、会意的界限含混不清。如“视而可识”很似象形，“察而见意”又似会意。因此后来有些人对指事字的理解有很多不同。如段玉裁在《说文解字叙》注中说：“指事之别于象形者，形为一物，事赅众物……指事不可以会意消。合两文为会意，独体为指事”。王筠在《说文释例》中列举了“正例”和“变例”来说明指事字与象形、会意的区别，他认为凡独体之象有形之物者为象形，非象有形之物者，皆为指事之正例；合体文而不象有形之物，其文之合体，一成文，一不成文，又不可归之会意或形声，为指事变例。而唐兰对指事字则另有一种看法，他在《古文字学导论》中云：“指事这个名目，只是前人因一部分

文字无法解释而立的，其实这种文字大都是象形或象意，在文字上根本就没有发生过指事文字”。

综合以上各家对指事字的看法，所谓指事字，实际上是在象形字遇到难以表现某些事物特点时，就利用标注记号的方法加以补充说明，以表示本字的意义。它虽近似象形，但表示的不是事物的整体，只是指出事物的某一部分如：

二（上）、一（下）、~~木~~（~~木~~）

丶（朱，株的初文）、~~刀~~（刀）

这种表现形式局限性很大，字数不是很多，~~比属~~早期所造文字，后由于形声字的普遍发展，基本上不再用指事的方法创造新字了。（见图1）

“象形者，画成其物，随体诘诎，日月是也。”

所谓象形，就是按照客观事物的形体，随其曲直横折描绘出一种具有形象感的代表符号，以表达具体事物的概念。象形有独体的象形，有合体的象形。

独体象形如：

○（日）、□（月）、◎（云）、雷（雨）

山（山）、水（水）、木（木）、禾（禾）

合体象形，从属某物又象其形，如：

眉(眉) 从目，而以“冂”象其形；

畠(畴) 从田，而以“畠”象耕田
沟诘曲其形；

箕(箕) 从竹，而以“竹”象其形；

衤(衰，衤的初文)，从衣，以“衤”象其形。

象形字的取材来源是非常广泛的。在汉字中有相当的数量。如：

取自人体的：

亼(人)、女(女)、爻(爻)、臤(母)。

目(目)、口(口)、止(止，趾的初文)

齒(齿)、寸(寸，人的手腕处为一寸)。

取自动物的：

犮(犬)、鹿(鹿)、角(角)、臤(臤)、
 马(馬)、象(象)、羊(羊)、牛(牛)、
 爪(爪)、燕(燕)、鱼(魚)、龟(龟)

取自物体的：

井(井)、門(門)、舟(舟)、册(册)、
 鼎(鼎)、豆(豆)、車(車)、壺(壺)

象形字举例见图2。

“形声者，以事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

形声字由两个部分组成：一个部分表示意义称“形”，或称意（义）符；一个部分表示读音，称“声”或称声符。如“江”、“河”二字，（?）是形，表示此二字的概念都与水有关；“工”、“可”是声，表示此二字的读音（江河二字的读音今日和古代已发生很大的变化）。

形声字的构成形式很多，如左形右声（湖、治、鳞、鲤、梅、村、稼、穗等），此类字最常见；右形左声（鹅、鹏、翅、翻、剑、削等）；上形下声（花、草、筐、筒、室、宛等）；下形上

声（婆、娶、架、梨、壁、愚、愁、墓等）；外形内声（围、固、阁、阙等）；内形外声（闻、问）等等，给汉字带来了丰富多采的形体美。

“会意者，此类含宣，以见指㧑，武信是也。”

会意就是用两个或两个以上象形字组合成另一个具有新的意义的字。如“武”字，就是“戈”（兵器）和“止”（脚的意思），意即表示持兵器行走，是要动武的意思，“人言为信”是表示人的话是可信的。这类字可弥补象形、指事和形声字的不足（见图3）。如：

 (步)，表示两脚交叉为步。

 (涉)，表示两脚跨过水流是涉。

 (降)，两脚从山上往下走是降。

 (陟)，两脚从山下往上走是陟。

 (从)，两人一前一后是为从。

 (背)、(聳、聳)，两人背靠背站立为背。

“转注者，建类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

许慎对转注的解释过于抽象，“建类一首，同意相受”是什么意思，类与首指的是什么，均较含混，所以来关于转注的解释争论很多，没有较为统一的意见。大致可分为以徐锴、江声为代表的主形派，以戴震、段玉裁为代表的主声派，以郑樵、章炳麟为代表的主声派，以及干脆修改了《说文》定义的朱骏声革新派。这是一个相当复杂的学术问题，由于受篇幅所限，这里就不作详细的介绍了。

汉字（特别是篆字）的构造特点，存在着一字多形的异体现象，这是在临摹古人作品中不可避免要接触到的，故必须有所了解和认识。

形声字中，都有意义的偏旁充当构件。古人对于偏旁的选用不大严格定型，许多意义相近的偏旁，没有区别意义的作用，调换使用不影响定义。根据古文字学的研究成果，可以互换的偏旁大约可分为十组：

（1）彳、止、之、走、足等表示与脚和行走有关的一组。

（2）人、女等与人体外形意义有关的一组。

（3）鼎、鬲、皿、缶等与器皿有关的一组。

（4）口、言、音等与口腔及语言意义有关的一组。

（5）鸟、隹、羽、飞等与鸟类及飞行意义有关的一组。

（6）肉、骨、血等与人体内部有关的一组。

（7）土、山、阜（阝在左）、邑（阝在右）、广等与土石建筑物有关的一组。

（8）禾、米、黍等与庄稼有关的一组。

(9) 衣、巾、革、帛等与衣物有关的一组。

(10) 毛、彑等与毛发有关的一组。

其它还有如竹、丂、宀、穴等也有少数字可以互换的。有的虽然偏旁不换，但将位置变换，如“鵝”、“麌”，“峰”、“荼”等。

这些异体别写字固然给书法学习者增加了不少困难，但使书法的表现形式更加丰富多采。

“假借者，本无其字，依声托事，今长是也。”

从古代文字资料考察，“假借”出现的很早，在甲骨文中形声字尚未得到广泛发展时，假借字就已较为普遍使用。它是在使用文字方面的一种变通方法，不属于造字方法。孙诒让在《与王子壮论假借书》一文中说：“天下之事无穷，造字之初，苟无假借之例，则逐事而为之字，而字有不可胜造之数，此必穷之数也。故依声而托事焉，视之不必是其字，而言之则其声也，闻之足以相喻，用之可以不尽，是假借可以救造字之穷而通其变”。在古代的作品中，的而会遇到一些“视之不必是其字”，“言之则其声”的假借字，假借字和被借字的关系，二者必须声音相同或相近，彼此意义可以无任何联系。如主(冂)，原来构字是象一个烛台，本来是“烛”字，但被拿来当“主”用。假借在古代虚字(虚词)的构字法中特别普遍，因虚字本身没有意义，不表示一定的概念，很难用象形、指事、会意、形声等方法造字，只好求助于假借，如：

而(冂)《说文解字》说原来是颊毛的象形字。

焉(冂)《说文解字》说原来是一种鸟的象形字。

之（）原来是一个会意字，一只脚落在地上，是“至”的意思，这个本义，先秦还常见，后来则愈来愈多地用于虚字，本义反而逐渐消失，为“至”所代替。

还有一类古代表示天干地支的字，因本身无形可象，也只好使用假借字，如：

申（）原是雷电的象形，是电字的初文。

酉（）原是酒坛的象形，是酒字的初文。今天如写甲骨、金文，酒字仍这样写。

需要注意的是，假借字同古文中的通假字是有区别的，不能混为一谈。从下表可看出它们之间的区别：

假 借	本无其字	长期借用，用后不还
通 假	各有其字	临时借用，用后归还
假 借	字形与原字义脱离	原字义另用新字形
通 假	字形不与原字义脱离	原字义无需另用新字形

关于“六书”和有关的解释，大致如上面所介绍。就其内容来讲指事、象形、会意、形声属于造字方法、转注、假借属于用字方法。近人、古文字学家唐兰先生则认为：“六书”从来就没有过明确的界说，因此后人可以各有各的说法，每个文字若用“六书”来分类，常常不能断定它们应该属于哪

一类。因此，唐兰先生提出了一个新的理论体系，称为“三书”说：“一、象形文字。二、象意文字。三、形声文字。象形、象意是上古期的图画文字，形声文字是近古期的声符文字。这三类，可以包括尽一切中国文字。”（《中国文字学》）

总观汉字的形体结构，唐兰先生的“三书”说已足以概括。“六书”中的指事，无非为象形之分支，无需另立一类，转注、假借又都属于用字方法。因此，象形、会意、形声“三书”说，是解释汉字形体的基本理论，务须掌握。书法学习者不可不知道，学篆书者则更应熟练掌握。